

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李娜、郗超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于2019年11月15日在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176号齐鲁银行大厦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我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，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当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验证。

公司已向本所承诺：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、真实、合法和有效的，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

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仅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、行为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报监管部门备案，供股东查阅及用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用途，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负责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，并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、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等公告，提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、地点及审议议案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齐鲁银行大厦三层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公司董事长王晓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32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,936,408,7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王伟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（非执行董事）的议案》

经查验，上述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，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伟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（非执行董事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,936,408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，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签署《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）

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

见证律师：

见证律师： 郝超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